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免費營養午餐政策相關措施通知【家長版】

115.08.17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53081272 號函，配合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實施計畫，自 115 學年度起，授課日由學校供應免費營養午餐，半日課於吃完午餐後中午 12:40 統一放學，以下事項敬請家長留意及配合：

一、用餐日：週一至週五，學生都在校吃午餐。

二、半日課放學時間調整：半日課放學時間調整為中午 12:40 統一放學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開學日 8/31(一)起，請學生每日攜帶餐具。

2. 訂餐調查：

(1)請家長協助自即日起至 9/8(二)前，至臺北酷課雲回條調查表填寫訂餐意願。

(2)訂餐調查方式以學期為單位，若經學校審核通過屬不可抗力因素(如長期請假、家庭變故、長期性課後活動安排考量等)，方得於學期間臨時性調整用餐意願。

(3)如不參加訂餐，仍可維持自行攜帶便當，但不提供營養午餐補助費用。

3. 半日課統一於中午 12:40 放學，如無意願留校用餐須提前離校，不影響學生出勤率，請家長配合填寫外出申請單，經導師簽名後，由學生交予警衛室。

4. 校外活動如戶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、畢業典禮、校慶等，則回歸由學生家長自備餐盒或自費購餐。

5. 個人請假退餐：為減少剩食避免資源浪費，若因個人因素當日請假無需用餐，請於 3 日前聯繫學務處午餐幹事(#721)申請停餐，但不退費。

～感謝各位家長的協助與配合～

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學務處 敬啟